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快速審查作業要點

95年2月22日第13屆37次理事會通過
 97年7月23日第14屆29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第14屆第32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05年2月24日第17屆第10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09年8月26日第17屆第64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一、為實施本會室內裝修快速審查制度，特制定本要點。

二、快速審查案件限制如下：

(一) 圖說審核案件 (詳下表)：

1. 使用執照(含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用途為G類及H類(申請面積無限制)。
2. 使用執照(含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用途為B-3組、D類、E類且申請面積500 m²以下之案件。
3. G類、H類、D類及E類申請圖說審核案件不得變動其組別。

| 類別 | 組別 | 要件 | 面積 |
|----|-----|---------|---------|
| G | G-1 | 不得變動其組別 | 申請面積無限制 |
| | G-2 | | |
| | G-3 | | |
| H | H-1 | | |
| | H-2 | | |
| B | B-3 | | |
| D | D-1 | | |
| | D-2 | | |
| | D-3 | | |
| | D-4 | | |
| | D-5 | | |
| E | E | | |

(二) 竣工查驗案件 (詳下表)：

1. 經圖說審核核准案件，建築物用途為G類及H類且申請面積3000 m²以下之案件。
2. 經圖說審核核准案件，申請面積之範圍總樓層數應在三個樓層以下。

| 類別 | 面積 |
|----|--|
| G | 申請面積 3000 m ² 以下及申請面積範圍總樓層數應在三個樓層以下 |
| H | |

(三)不適用上述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

1. 建築物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及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之案件。
2. 變更使用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案件。
3.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別不同者之室內裝修案件。

三、快速審查作業由本會室內裝修委員會組成「快速審查小組」，由主任委員擔任小組之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委員及由召集人提名經委員會通過之審查人員組成（小組成員需具有審查人員資格並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以輪派方式執行審查作業。

四、本快速發照審查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至下午五時卅分，依本要點申請之案件應於審查前一天中午十二時前掛號繳費，以便本會輪派小組成員。

五、申請人應填具本會制定之自主檢查表(附件一)，方得掛號繳費。

六、申請案件若因圖說文件或法令不符致無法於當日審查完成者，改為一般審查案件，室內裝修從業者，每一年度內不符規定案件達二次者，自第二次案件退件日起停止該室內裝修業依本要點送審案件一年。

七、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